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16]00006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1-3
----	-----------------------------------	-----



##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16]00006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转来的贵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0005号）收悉，本所现就新亿股份重整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具体影响发表会计师意见如下：

2015年11月7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亿股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1号《决定书》指定新亿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5年12月31日塔城中院依法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1、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由新亿股份按照《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和投资人作出的承诺执行；2、终止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自此，公司重整工作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新亿股份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新亿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亿股份已经足额筹集到了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偿债资金。除了客观上不具备支付划款条件的债权人而将其清偿资金约 1.49 亿元予以提存外，新亿股份向其余债权人应付的 6.51 亿元偿债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新亿股份提存的原因主要包括债权已申报但暂未确认、债权尚未申报、未提供收款账户等。因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亿股份已对绝大多数债务进行了实际清偿，对不具备支付划款条件的债务进行了提存，债务清偿工作基本完成，新亿股份不会因债务不能清偿完而转入破产清算程序，重整计划执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投资人应支付价款 14.47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亿股份已经累计收到 8.2 亿元的银行汇款，以及 5,000 万元的应收票据，此外还有 5.77 亿元尚未到账，虽然尚有部分价款未能到账，但重整计划确定的偿债资金已经全额到位，新亿股份已经基本完成向债权人的清偿，新亿股份不会出现因债务不能清偿而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重整计划执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结合新亿股份的债务清偿及提存情况来看，对重整计划的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问题 4：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何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解答：由

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做出审慎判断，被豁免的债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应终止确认。

重整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规定，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 2015 年度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该会计处理对新亿股份的具体影响：债务重组利得将增加新亿股份 2015 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5 02 26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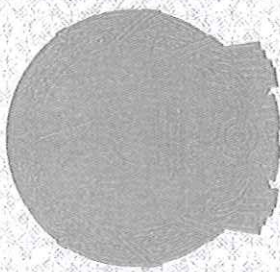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6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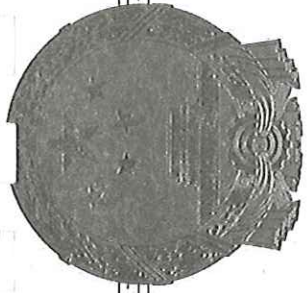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6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

十六日